**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3ZB-LTJC-053R**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SXWZ2023ZB-LTJC-053R
3.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地址：临潼区周家场巷1号

联系方式：029-81390045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档案数字化

采购预算：80万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刷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外省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保密局的登记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须提供>；
8. 具有省级或以上档案局批准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3年05月18至2023年05月25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0元/套，谢绝邮寄。

注：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0日10:00**

2、磋商时间：**2023年05月30日10:00**

3、磋商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1.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工 陈工 丁工 邱工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3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8日